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新進儲備人員甄試計畫

一、應考各類組共同資格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另兼具外國國籍者，須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英語程度條件請詳「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三、甄試分為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口試)兩階段進行。

四、本次甄試正取 30 名、備取 20 名，應考人除需具備前揭國籍條件外，各甄試類組其他分別所需應考資格條件、筆試科目題型及預計錄取人數明細如下表：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總行儲備人員(一)	六	台北地區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li> <li>任職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合計 3 年以上。</li> <li>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 2 年以上。</li> <li>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li> <li>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li> <li>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li> <li>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li> </ol> </li> </ol> </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任職金融機構總部(行)工作經驗合計 1 年以上。</li> <li>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li> <li>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證照。</li> <li>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任一考科等級達精熟。</li> </ol> <p>※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 3 週前繳交「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 3 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目一(30%)：               <p>國文及邏輯推理</p> <p>◎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邏輯推理為選擇題</p> </li> <li>科目二(70%)：               <p>銀行實務(含存款、外匯、匯兌業務)</p> <p>◎選擇題</p> </li> </ol>	25 (15)

甄試類組	職等	需才地區	學歷及資格條件	筆試科目及題型	正取(備取)
總行儲備人員(二)	六	台北地區	<p>※必要資格條件(均須取得及具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士以上畢業(學位)證書。</li> <li>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li> <li>任職銀行業徵授信業務工作經驗合計2年以上，且金融機構工作經驗合計3年以上。</li> <li>具備下列測驗合格證明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證明，並於參加口試時仍具備有效期限2年以上。</li> <li>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證明書或信託法規測驗合格證明書。</li> <li>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或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li> <li>具備下列任一專業證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或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li> <li>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li> <li>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li> </ol> </li> </ol> </li> </ol> <p>※口試得加分條件(具備下列項目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任職金融機構總部(行)工作經驗合計1年以上。</li> <li>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證照。</li> <li>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證照。</li> <li>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FIT)任一考科等級達精熟。</li> </ol> <p>※錄取人員進用後，須於試用期滿3週前繳交「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及「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試用期滿3週前未繳交者視為試用不合格，不予進用(解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科目一(30%)： <p>國文及邏輯推理</p> <p>◎國文為公文簽及短文寫作，邏輯推理為選擇題</p> </li> <li>科目二(70%)： <p>徵授信實務(含催收)</p> <p>◎選擇題</p> </li> </ol>	5 (5)

五、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各科原始分數以100分計。
- 科目一占第一試(筆試)成績30%、科目二占第一試(筆試)成績70%，筆試二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第一試(筆試)有一科成績零分(含缺考)。
  - 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50分者。
- 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甄試類組正取及備取合計名額在6名(含)以下者，取3倍人數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7名(含)以上者取2倍人數(不足18

人以 18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5. 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能否參加第二試。如仍為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 第二試(口試)成績：

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質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三) 甄試總成績計算：

1. 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
2. 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3. 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二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甄試總成績。

六、錄取標準：

- (一) 各類組分別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 (二) 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筆試(1)科目二、(2)科目一之原始分數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七、依「財政部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第 8 條、第 9 條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員工遴選任用管理程序」第 2 條等規定，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進用資格。如經分發進用後，依所涉條款相關規定予以免職或資遣或解除進用：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為臺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一)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 (十二) 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十三) 曾有金融犯罪之紀錄、或曾被臺灣土地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土地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臺灣土地銀行行員英語能力採計類別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CEFR 語言 能力 參考 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 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 BULATS	外語能力 測驗 FLPT		領思職場英檢 Linguaskill Business 領思實用英檢 Linguasill General	全民 網路 英檢 NETPAW	多益 TOEIC	新制 多益 TOEIC	托福					雅思 IELTS	大學校院 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紙筆	電腦	Internet -Based	ITP	IBT		第一 級	第二 級
初級	A2 Waystage 基礎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CEFR Level A2	初級	350 以上	225 以上	390 以上	90 以上	29 以上	337 以上		3 以上	170 以上	-
中級	B1 Threshold 進階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CEFR Level B1	中級	550 以上	550 以上	457 以上	137 以上	47 以上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230 以上	240 以上
中高級	B2 Vantage 高階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CEFR Level B2	中高級	750 以上	785 以上	527 以上	197 以上	71 以上	543 以上	72 以上	5.5 以上	-	330 以上
高級	C1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流利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CEFR Level C1	高級	880 以上	945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83 以上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上	-	-

註：採用全民英檢(GEPT)檢測者，請提供聽、讀、說、寫四項合格證書。